

金好碳電廠-委任管理契約

甲方(委任人):_____ (下稱「甲方」)

乙方(受任人):高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

茲甲方同意因參與【金好碳電廠】專案所購買之太陽能光電模組「下稱“太陽能面板”」，委託乙方以乙方之名義，包含但不限於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之登記名義人為乙方、與台電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電能購售契約(下稱售電契約)，簽署本契約後，即等同於同意本契約之各項條款約定。

第一條.參與金好碳電廠

- (一)甲方將於給付完整款項後，購得其付費之太陽能面板之持有權「下稱”持有權“」，如電廠尚未建置完成，則於建置完成後立即取得其持有權。
- (二)甲方於平台頁面購買之太陽能面板，如頁面內所提供之太陽能面板規格書之內容，具同一時期標準之效能與功能性，在非人為影響的情況下，持續、穩定的將太陽能轉換成電能。
- (三)如太陽能面板因任何原因導致其不具備規格書上所明定標準之效能與功能性時，乙方應主動要求製造商進行更換或其他應對措施，以維護甲方之權益。
- (四)甲方同意乙方於平台頁面所揭露之電廠資訊，了解內容後所完成之訂單內容為依據簽署本契約，以維護甲、乙雙方之權益。
- (五)甲方同意以頁面平台所提供之線上刷卡、銀行匯款之付款方式完成本次交易之付款。

第二條.電廠之委任管理

- (一)本契約之委託管理標的，為乙方透過【金好碳電廠】之平台頁面「下稱”平台頁面”」所介紹之案場位置、設備容量等資訊為準。
- (二)甲方同意配合乙方，以乙方之名義處理一切與本標地以及後續售電事宜。
- (三)自電廠掛錶完成營運發電日起算至售電契約之結束為止，乙方有義務在委任期間內，負責本契約內容之電廠運轉效能管理與維護清潔，維護費用乃參考平台頁面提供之試算表為依據。
- (四)乙方為維護甲方之權益，應於本契約有效之前間，以乙方做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辦理電子設備險代為給付保險費用。
- (五)如甲方無故不履行或提前終止本契約，以終止契約日起算，乙方將收取【電廠平均發電功率*售電契約之躉售費率*售電契約之剩餘售電期數*甲方之電廠持有權佔比】作為違約金，甲方須依【購買該太陽能面板持有權之價格*剩餘售電期數之佔比】，將該太陽能面板持有權轉售給乙方。
- (六)於契約有效期間結束前，甲方同意授權乙方向台灣電力有限公司申請延長電能購售契約、與建物租賃契約之更新，乙方不對上述兩契約之變更、更新做任何擔保。
- (七)如需乙方欲進行改善工程，包含但不限於維修、保養、更換零件、清潔、提升效能等服務，須符合經濟部能源局以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主關機關之相關法令之依據下進行，並得到主管機關之同意後方得進行改善工程，如乙方已提前告知，甲方不得無故不配合。
- (八)甲方不得未經乙方之同意，私自進行維修作業，如造成設備、物件、線路或其他損害，乙方不負擔任何責任。

第三條.責任歸屬與免責聲明

- (一)如本契約約定之太陽能面板、電廠設備等，其損毀程度已無法修復時，將不論其責任歸屬，甲方同意視為

終止契約，並不追究雙方之賠償責任，將扣除修復案場費用之保險給付，依持有權佔比給付予甲方。

(二)自然耗損所致之設備損壞，以及因乙方過失導致電廠之毀損，其回復運作之費用將由乙方負擔。

(三)如非電廠毀損之歸責於乙方，且損毀情形符合保險之標準之前提下，扣除保險給付後，甲方同意依持有權佔比負擔部分回復運作費用。

(四)承(三)，如不符合保險理賠標準，則甲方須依該電廠之持有權比例負擔部分回復正常發電之費用，以售電收益支付為主；如收益不足支付上述費用，則乙方有權向甲方要求給付，如甲方經收到乙方通知後二十個工作天內未繳完該筆費用，則乙方得單方終止該標的之管理責任，甲方不得藉此拒絕或減少給付。

(五)委任管理之電廠可能座落於第三者之建物上，甲方理解並同意當電廠之損毀歸責於該第三者時，該電廠損毀等責任將不在乙方之賠償範圍，並改由乙方代為向其求償

(六)若因政府、台電公司等第三方機關等決策導致電廠建置無法如期完成，甲方同意與乙方協商並更換相同條件之電廠持有權。

(七)售電收益因易受不可控制因素(日照、台電公司之決策、涉及第三者等)等影響，乙方對於本平台頁面、契約內容，預估資訊不做任何保證，甲方理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八)除乙方聲明終止契約，甲方不得以第三條之任何一項條例要求賠償或終止本契約之部份或全部。

第四條.收益計算與給付方式

(一)乙方依本契約明定之收益計算方式(含但不限於扣除維護等項目之費用)，以平台頁面之介紹與結帳訂單明細為依據，於約定之撥款日期提撥給甲方提供之帳戶。

(二)乙方於電廠建置完成掛錶後，甲方同意乙方以實際每期台電電費帳單為基準，一年給付一次；給付日為約定給付年隔年6月的第二週(如遇國定假日等，則延後為下週)，匯款帳戶如有變更，甲方須於提前一週告知乙方。

(三)給付收益之計算方式如下：

售電收益(不含台電開立之5%營業稅)：

1 期收益=(售電收益-營運維護費-保險費用-屋頂租金-模組回收費)*電廠太陽能面板之購買數量(持有權佔比)

(四)為向電業請領售電收益，甲方委任乙方代為開立售電發票，乙方將收益所產生之稅額核實報稅，甲方應盡公民之義務繳納稅額。

(五)甲方理解並同意保險費用，將依保險公司之實際收費情形進行調整。

第五條.契約屆滿與持有權轉讓

(一)委任管理期結束後，乙方若欲向甲方購買其持有權，將以當時之市價獲得優先購買權。反之如乙方放棄購買，則甲方將於收到通知(書面、電子郵件等)後7天內，與乙方約定返還之太陽能面板之地點與時間，並負擔相關運費，同意無需返還或無回應者，視為同意乙方得以將該案場進行後續作業(拆除等)之進行。

(二)如甲乙雙方任何一方違反本契約，經通知後仍無改善者，他方得以終止本契約，如責任可追究，則該責任方需支付他方之損害賠償與法律程序之費用。

(三)如發生甲方欲、須轉讓太陽能面板持有權予第三者之情形，應提前告知乙方，由乙方協助轉讓程序，該轉讓程序將收取購入太陽能面板之費用的3%作為手續費。

第六條.消費者保證

(一)參加金好碳計畫之甲方需年滿20歲、提供完整個人資料(未經他人授權，不得以其個人資訊進行本平台之任何購買行為)，且具備民法所明定之完全行為能力，未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

(二)如甲方危害到第三者之個人權益，則其法律程序過程所產生之訴訟費、律師費等費用，將由甲方負擔。

(三)如第三者未經甲方之同意冒用其身份使用本平台之任何服務，經乙方查證，即暫停該帳號之所有功能與交易，以進行後續法律程序。惟非歸責於乙方，甲方同意不向乙方請求任何賠償。

(四)如甲方違反上述之保證，經查證後歸責於甲方之情形，乙方得以單方終止本契約並要求損害賠償。

第七條.隱私權保障聲明

甲方於本次參與【金好碳電廠】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乙方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明定之規範下為執行本方案相關業務之利用，以防止第三人竊取個人資料或外洩。

第八條.契約之變更與效力

本契約內文之條款如有變更、增修等調整,經由平台進行公告後,即有取代、變更舊式條款之效力,平台頁面與訂單資訊亦與本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

第九條.契約之解釋與管轄法院

本契約準據法、爭議解決及其相關附件效力：

- (1)因本契約所生或與本契約有關之訴訟，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訴訟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依據。
- (2)本契約所定之權利義務對雙方之繼承人均有效力
- (3)本契約自簽約起生效，雙方各執一份契約正本。

立契約書人

甲方

立約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

公司:高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宇傑

統一編號:24764738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車層里忠孝東路四段 250 號 4 樓之 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